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 盧薇存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: 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:edu\_phe. 21@mail. taipei. 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體字第110306753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文化部「影視劇組拍攝防疫管理措施」業經中央流行 疫情指揮中心對外公告,請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906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在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期間,影視劇組之拍攝工作,得以在社會大眾、所有工作人員及演員之健康與安全之優先原則下,安全且安心地進行,並降低染疫風險,爰參考國外及國內劇組經驗,訂定「影視劇組拍攝防疫管理措施」(以下簡稱本措施),以供我國影視劇組依其規模、拍攝類型、工作場域等情形參考依循,以保障所有工作人員及演員之人身安全與工作權利,同時增進社會大眾對防疫期間影視劇組拍攝工作之瞭解,降低對影視劇







組拍攝工作安全之疑慮。本措施於110年7月8日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對外公告,並自110年7月13日起開始適用施行。

- 三、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 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,其中禁止室 內5人以上、室外10人以上之聚會之規定,業經指揮中心函 釋,係指「在家聚會」及「社交聚會」,並未包含工作場 合。因影視劇組之拍攝,係屬工作,其拍攝工作場域(包 含室內及室外)屬工作場所,故不受室內5人以上、室外 10人以上之人數限制。
- 四、本措施規定適用於所有各級警戒之疫情期間,並將視疫情發展及指揮中心規定,滾動式修正及檢討本措施。本措施之適用對象,包含影視拍攝劇組及製作團隊之所有人員(含工作人員及演出人員)。舉凡電影片、電視節目、流行音樂節目、廣告、MV等各類型、各製作規模之影視拍攝劇組,均可參考適用。
- 五、另依本措施規定,已實施高頻率篩檢之演員(含正式演員、臨時演員等演出人員),於正式演出時得暫時脫下口罩,且演員於拍攝工作期間,建議應至少每7天實施1次篩檢。但演員於演出完畢後之其餘時間(如下戲後、走戲、綵排時)仍應配戴口罩。演出時,除正式演出之演員外,其餘演員、工作人員等均應全程配戴口罩。
- 六、本措施之相關公告資料,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 文化部網站查詢、下載,相關連結網址為:
  - (一)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,連結網址:









- 1 https://www.cdc.gov.tw/Bulletin/Detail/aiGegg4ncYmMP9dTx4W\_Zw?typeid=9 o
- 2 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0dWko8-KoNu4CACnFJCpxQ。
- (二)文化部網站,連結網址:
  - 1 https://www.moc.gov.tw/information\_250\_130659.
  - 2、https://www.moc.gov.tw/webarticle\_130791.html。 (請點選:影視劇組拍攝防疫管理措施)。
- 七、如影視劇組已針對高風險者實施高頻率篩檢、遵守本措施 及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,並作好防疫措施,建請貴單位 配合惠予協助劇組進行場景勘查(勘景)、場地租借及拍 攝等作業之進行。
- 八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,請逕洽台北市電影委員會製片組,電話: 02-27093880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電2001



